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栾川政采磋商(2026)0084号

政府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栾川竞磋-2026-83

致：河南泰斯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春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栾川县气象局空气自动监测站购买仪器设备项目招标，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贵方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成交单位，成交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栾川县气象局空气自动监测站购买仪器设备项目
成交价格	145980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要求

请根据本通知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商洽签订合同等事宜。

采购单位（公章）

2026年05月22日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2026年05月22日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栾川县气象局空气自动监测站购买仪器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栾川政采磋商(2026)0084号

甲　　方：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栾川分局

乙　　方：河南泰斯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 5月 25日

根据栾川县气象局空气自动监测站购买仪器设备项目的中标结果，经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栾川分局(下称“甲方”）与河南泰斯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乙方”）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下《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品牌型号
1	PM2.5 分析仪	套	1	180000	180000	赛默飞；5030i
2	PM10 分析仪	套	1	178000	178000	赛默飞；5030i
3	氮氧化物分析仪	套	1	110000	110000	赛默飞；42i
4	二氧化硫分析仪	套	1	111000	111000	赛默飞；43i
5	一氧化碳分析仪	套	1	120000	120000	赛默飞；48i
6	臭氧分析仪	套	1	106000	106000	赛默飞；49i
7	动态校准仪	台	1	95000	95000	赛默飞；146i

8	零气发生器	台	1	70000	70000	赛默飞；111
9	环境监控与质控联动设备	套	1	49000	49000	旭诚科技；XCAQ-200S
10	辅助设施（配套采样系统、机柜等辅助设施）	套	1	31000	31000	雷格；JRKW
11	气象五参数	套	1	16000	16000	阳光气象；PC-8
12	温湿度控制设备	套	1	2000	2000	湿尔；SM-50DJ
13	稳压电源	套	1	3000	3000	弘乐；TNS-15KVA
14	UPS	套	1	22000	22000	科士达；YDC9315
15	监控设施	套	1	19300	19300	海康威视；DS-7608N-K2-V3
16	大气压计	台	1	700	700	匡建；DYM-3
17	数据采集和数据传输系统	套	1	500	500	旭诚科技；定制

18	空调	台	2	5500	11000	海尔；KFR-72LW/A2KDB81U1
19	消防系统	台	1	3200	3200	浙安；XQQW8/1.6
20	防雷系统	套	1	15000	15000	雷格；定制
21	VPN	台	1	16800	16800	深信服；SDW-R-B1100D
22	光纤	条	1	4600	4600	联通；10兆专线
23	工控机	台	1	7200	7200	研华；IPC-510
24	办公桌、椅、文件柜	套	1	2000	2000	五木；定制
25	标准化站房	套	1	120000	120000	雷格；定制
26	标气系统	套	1	8500	8500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4L
27	手工颗粒物比对服务	项	1	98000	98000	泰斯特；定制

28	验收服务	项	1	60000	60000	泰斯特；定制
合计				￥1459800.00		

二、合同总金额

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玖仟捌佰元整。小写：￥1459800.00 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三、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栾川政采磋商(2026)0084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

2.响应文件；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栾川政采磋商(2026)0084 号)中标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四、权利和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

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仲裁，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和全部被索赔款项。

2. 乙方保证货物及包装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本项目质保期 1 年（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坏除外）。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及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五、付款方式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

的100%，即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玖仟捌佰元整（￥1459800.00元）。

六、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八、调试和验收

1.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货物运抵现场后，货物运抵指定地点后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对货物的品牌、型号、数量、外观、随机备品备件及技术资料进行清点检查，并签署《到货验收单》。若发现货物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7日内更

换。

3.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4. 最终验收结果报告合格的，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报告》，该报告签署之日为质量保证期的起算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15 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请验收，因此产生的费用及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1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 日内没

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4.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质量保证期满后，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48 小时内解除故障。若乙方在抵达现场后 48 小时内仍无法修复故障设备，乙方应在 72 小时内提供同型号或性能不低于原设备的备机供甲方免费使用，直至原设备修复完毕。乙方未提供备机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十、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

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别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三、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

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

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栾川分局

（盖章）

地址：栾川县君山路钼都路交叉口北300米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379-66231614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

河南泰斯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1188号3号楼25层163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孙永鑫

电话：0371-6335722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农业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246857239466

政府采购合同
审查意见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栾川分局：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的《政府采购合同》，该业务我单位指派给郑毅律师具体办理，经承办律师审查现提出以下意见内容：

一、合同第八条第二款修改为“货物运抵现场后，货物运抵指定地点后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对货物的品牌、型号、数量、外观、随机备品备件及技术资料进行清点检查，并签署《到货验收单》。若发现货物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7日内更换”。

二、合同第八条增加第四款“4.最终验收结果报告合格的，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报告》，该报告签署之日为质量保证期的起算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15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请验收，因此产生的费用及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合同第九条第六款后增加“若乙方在抵达现场后48小时内仍无法修复故障设备，乙方应在72小时内提供同型号或性能不低于原设备的备机供甲方免费使用，直至原设备修复完毕。乙方未提供备机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四、合同第十一条第一款内容删掉。

五、合同第十一条第二款内容删掉。

六、合同第十三条第一款内容删掉。

七、合同第十三条第一款内容修改为“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上意见，供贵单位予以参考。上述修改意见的电子版已发送贵单位，其中修改部分为标红字体、删除部分为绿色字体。

河南君洛律师事务所

郑毅律师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